

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审阅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资料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定聘任石晓卿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，聘任王栋梁先生、黄绍浒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，聘任杨碧琼女士为财务负责人，聘任程雁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（一）本次公司董事会聘任上述人员的提名、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（二）经核查，上述人员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符合职务要求，且未发现有关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，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聘任石晓卿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，聘任王栋梁先生、黄绍浒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，聘任杨碧琼女士为财务负责人，聘任程雁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上述人员的任期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

二、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等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

（一）根据当期资本市场情况及公司实际情况，经公司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及相关各方的审慎分析论证，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。公司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等相关事宜经公

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。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我们认为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调整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调整后的方案合理、切实可行，且符合规定。我们同意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并经过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。

独立董事： 蒋南、李世亮、盛毅

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